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考点强化班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篇内容多以单选和多选题型为主，综合题出现在行政复习或行政诉讼。本篇占考试分值为 25 分左右。其中重点章节及近三年平均分值为：第三章，5 分、第四章，4 分、第五章，4 分、第六章，6 分。

专题一、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

规范性文件	行政处罚
法律	可设定所有的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1. 法律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法律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3. 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听取意见，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地方性法规	1.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处罚 2.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省级人大常委会定）
部门规章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国务院定）

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予处罚

指行为人虽然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具有特定的情形，而不给予处罚。具体情形：

- (1) 不满 14 周岁人违法的；
-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违法；
-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5)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从轻或减轻处罚法定情形

-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追罚时效）

规范依据	时效
《行政处罚法》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征管法》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起算 (1)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计算； (2)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五、普通程序听证

	行政处罚法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听证告知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告知当事人具有听证的权利	罚款【公民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组织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注：停止办理出口退税不适用听证程序
听证申请的提出	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税务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
听证通知	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相关事项通知当事人	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的主持与参与人	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也可委托 1-2 人代理参加听证	
组织听证会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可提出申辩并质证。双方可以辩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制作笔录，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六、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罚款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1) 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专题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一、行政强制的设定权

法律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2)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

二、冻结

1.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一般规定	(1)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2)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3) 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
查封、扣押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冻结存款汇款	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

2. 冻结的范围

- (1)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
- (2)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3. 冻结的程序——金融机构协助

- (1) 行政机关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 (2) 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冻结，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 (3)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要求冻结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 (4) 依法冻结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在 3 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4. 冻结的解除的法定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的决定：

- ①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② 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③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④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⑤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2)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3)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实施程序

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	《行政强制法》第 3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1)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2)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3)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4)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的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1)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3) 执行标的灭失的 (4)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5)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行政强制执行的和解	(1)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可以依法适用和解程序 (2) 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3)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4) 减免：①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② 罚款本金、税款本金、行政性收费本金不适用执行和解的减免规定 (5)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专题三、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一、可以一并提出复议审查的事项：

抽象行政行为	提起复议的方式	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复议时，“一并”提起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1)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上述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复议机关的处理	(1) 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 (2)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
税务抽象行政行为	可以一并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1)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2)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4)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这些规定不包括税务部门规章和其他规章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	作出该行为的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作出者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该组织	
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	共同作出者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的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派出机关	该派出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未经授权	设立派出机构的行政机关

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实施主体	被申请人	
税务具体行政行为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机关	
扣缴义务人（企事业单位）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税务机关
	经授权	该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如税务所、稽查局）

三、行政复议管辖

1. 一般管辖

选择管辖 (本级政府 or 上一级主管部门)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上级管辖(找上级)	(1)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级管辖(自己复议自己)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3)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

2. 特殊管辖

实施主体	是否为行政主体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是	该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授权且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设立它的部门或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无法律法规授权	设立该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	该政府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是	该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或国务院部门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是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	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行政机关	是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	上一级行政机关
受委托的组织	不是	委托的行政机关	委托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

对于特殊管辖，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办理。

专题四、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一、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均有规定，但规定不一致的

情形	被申请人	被告	
经批准的行为	批准机关	对外署名的机关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一般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
		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机关	双重领导的 所属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的 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临时机构等	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该派出机构	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即使机构超越所授职权） 实施行为的该机构
	法律法规未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实施	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	①未经授权 ②行政机关自己“授权”（视为委托） 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委托

二、经复议的案件的被告

法定情形	被告	
“维持”原行政行为 (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	作出行为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	
既有“维持”，又有“改变”或“不予受理”		
“改变”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不作为	对“不作为”不服	复议机关
	对原行政行为不服	原行政机关

三、管辖

1. 级别管辖

中级法院	(1) 海关处理的案件； (2) 以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作被告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4) 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 (5) 其他。
特别说明	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即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以原机关确定级别管辖法院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一般地域管辖	直接起诉的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1) 被告所在地, 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原告所在地, 是指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3) 经常居住地, 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起至提起诉讼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地域管辖	经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	原机关所在地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
	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不动产的	该不动产涉及到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规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被告	原告
举证事项	(1) 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 (2) 主张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	(1) 起诉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2) 不作为的案件: 原告提供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 ②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 (3) 行政赔偿、补偿诉讼中的损害事实
	【备注】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 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五、第一审程序判决形式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的,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撤销判决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撤销判决, 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职权; (5) 滥用职权; (6) 明显不当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但被诉行政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 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此限。
不可撤销, 判决确认违法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不撤销行政行为 (1) 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 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 如处理期限轻微违法、通知或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但是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
履行判决	(1)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 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 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 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2)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 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变更判决	<p>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p> <p>(1) 法院审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不得变更行政行为，加重对原告的处罚，包括加重处罚幅度或增加处罚内容；</p> <p>(2) 对行政机关未处罚的相对人，法院不得判决直接给予处罚。</p>
确认违法判决	<p>(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p> <p>①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p> <p>②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p> <p>③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p> <p>(2)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被告的不作为是否合法。</p>
确认无效判决	<p>(1)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p> <p>①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p> <p>②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p> <p>③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p> <p>④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p> <p>(2) 对于原告起诉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均应作出确认无效判决。</p>
经复议的案件	<p>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p> <p>(1)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p> <p>(2)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p> <p>(3)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当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p> <p>(4)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p>

六、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p>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p> <p>(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p> <p>(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p> <p>(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p> <p>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p>
审判组织	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理
审期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举证期限	(1) 法院确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 (2) 不得超过 15 日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本篇考情分析】

本篇是历年考试重点，近三年平均分为 90 分，其中重点章节及分值为：第七章占 11 分左右，第八章占 18 分左右，第九章占 20 分左右，第十章占 7 分左右，第十二章占 7 分左右，第十三章占 7.5 分左右，第十四章占 9 分左右。

专题一、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一、效力待定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其法律效力有待第三人以行为使之确定的法律行为	(1) 无权处分 (2) 狭义无权代理 (3) 债务承担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民事法律行为
	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	(1)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2) 善意是指相对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 并不知晓对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对此不具有重大过失。

二、可撤销

重大误解	(1)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 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重大误解 (2) 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 适用重大误解的相关规定。	
受欺诈	(1)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故意告知虚假情况, 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欺诈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	
受胁迫而为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胁迫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成立时显失公平	
期间届满, 撤销权不行使即消灭	一般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最长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特殊	(1)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	

三、代理权滥用和无权代理

1.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无权代理

分类	表现形式或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广义的无权代理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2) 越权的代理 (3) 代理权消灭后所进行的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的, 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 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狭义的无权代理 (效力待)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2) 行为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 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 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 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4)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 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 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 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 行为人能够证明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构成条件： (1) 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实施 (2) 须客观上有使 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 的情况 (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4)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效要件	发生 有权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类型： (1) 授权表示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虽事实上未获授权而实施，但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2) 权限逾越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实施，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未超越代理权限外观的无权代理 (3) 权限延续型表见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后，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后，或者代理权被撤销后所实施的，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仍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	
	有理由相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 (1) 存在 代理权的外观 ；(2) 相对人 不知道行为人行事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专题二、物权法律制度

一、物权取得

1. 原始取得

权利人不依赖他人既有的权利和意志，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的特定法律事实而取得物权**；如**基于法律规定而由国家取得无人认领的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所有权，因加工、附合、混合而取得加工物或者合成物的所有权，因先占取得无主动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

2. 基于他人既有的权利而取得物权；如**基于买卖合同的履行行为**，买受人自出卖人处受让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3. 物权变动的原因

民事法律行为	如基于买卖、互易、赠与、遗赠等而完成的交付或登记，抛弃物权及设定或变更、终止他物权的各种法律行为	
非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之外的法律事实	如时效、先占、添附、继承、无主物的取得、标的物消费、标的物灭失及混同等
	公法上的原因	如公用征收、没收、罚款等

二、动产交付

现实交付	现实交付	由出让人将其直接管理支配下的动产现实地移转给受让人，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直接占有。是最常见的交付方式
	拟制交付	以 仓单、提单的交付 来代替动产的现实交付
交付替代——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 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占有改定	在动产物权转让时，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 ，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间接占有，以代替现实交付。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三、所有权

1. 按份共有

含义	指共有人按各自确定的份额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对内效力	1. 共有人 内部依份额享有 共有权； 2. 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 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的 ，应当经占份额 2/3以上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各共有人对共有物享有 分割请求权 ； 4. 共有人（ 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共有人可在其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 6. 共有人享有物上请求权，即当共有物受到妨害时，各共有人可 单独或共同行使物上请求权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1）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2）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的，为15日 （3）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15日 （4）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6个月 （5）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共同共有

对内效力	①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只有在 全体共有人意思一致 的情况下，才发生对外效力； ②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原则上无 分割请求权 ，也 无优先购买权 ； ③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物的分割与按份共有相同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四、用益物权-居住权

主体	限于特定的自然人
客体	为他人所有的住宅
内容	为满足生活居住需要而占有、使用他人住宅的权利
特征	（1）居住权属于用益物权（2）居住权具有 期限性 （3）居住权通常 具有无偿性 （4）居住权具有 专属性 。设立 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取得和消灭	可基于居住权合同或者遗嘱而取得。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期间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 ，居住权消灭。

五、担保物权

1. 抵押合同与抵押权的设立

（1）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绝押条款，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该条款，只发生担保物权效力，而**不发生抵押财产所有权转移效力**。

（3）不动产抵押权=有效抵押合同+登记。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4）动产抵押权=有效抵押合同，或=有效抵押合同+登记>善意第三人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对抗主义）

2. 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抵押权作为物权的一种，具有追及效力，抵押人可以追及抵押财产的所在而行使抵押权的效力。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追及效力的限制：

（1）善意取得制度。第三人善意取得抵押财产的，可以阻断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2）抵押权未按法定方式公示。未按法定方式公示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民法典》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规定，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③

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3. 特殊抵押

1. 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在预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所作的担保。

4. 浮动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以抵押人现有的和将有的财产为债权所作的抵押担保。《民法典》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六、质押

动产 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权自出质人 交付 质押财产时设立 动产质权=有效的质押合同+交付	
权利 质权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的，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无权利凭证的，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可以转让的 基金份额、股权 ；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应收账款 ；	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七、留置

特征	法定担保
留置财产	只能是动产
成立的 条件	已经合法占有 债务人的动产。如：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 同一法律关系 ，但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
	留置物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 ，但是 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 除外
留置权人以留置财产折价偿债或变卖留置财产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专题三、债法

一、债发生的原因

无因管理	<p>(1) 无因管理费用</p> <p>①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p> <p>②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③管理人因管理事务负担必要债务的，有权请求被管理人清偿。</p> <p>④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p>(2) 构成要件</p> <p>①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p> <p>②管理人具有为他人利益而管理的意思</p> <p>③管理人对本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p> <p>(3) 通知义务</p> <p>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p> <p>(4) 报告和结算义务</p> <p>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p>
------	---

不当得利	<p>(1) 不当得利的构成</p> <p>①一方取得财产利益，包扣财产的积极增加和消极增加（本应减少而未减少）</p> <p>②他方受有损失，包扣财产的积极减少和消极的减少（本应增加而未增加）</p> <p>③取得利益与受有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p> <p>④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根据</p> <p>(2) 下列给付不适用不当得利：</p> <p>①为履行道德义务而进行的给付，如养子女对亲生父母并无赡养义务而赡养；</p> <p>②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p> <p>③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p> <p>(3) 不当得利的效力</p> <p>①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其所取得的不当利益</p> <p>②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仅返还现存利益。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p> <p>③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p> <p>④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p>
------	--

二、债的保全

代位权	<p>1. 构成要件</p> <p>(1)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以及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怠于行使，指债务人应当行使，且能够行使而不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p> <p>(2) 债权人须有保全到期债权的必要</p> <p>(3) 通常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满履行期</p> <p>2. 代位权行使</p> <p>(1) 代位权的行使方法：代位权须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p> <p>(2)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p> <p>(3) 代位行使的权利：以非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为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p>
-----	--

撤销权	<p>1. 构成要件</p> <p>(1) 须有债务人将财产赠与他人、放弃债权、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等减少其财产或者增加其财产负担的行为。</p> <p>(2) 债务人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将导致债权不能实现。</p> <p>(3) 须债务人的行为在债权成立之后所为。</p> <p>(4) 对于有偿行为，须债务人主观上存有恶意且须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的该情形。如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要求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主观存在恶意。</p> <p>2. 行使期限 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但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的，撤销权消灭</p>
-----	--

三、债的担保

1.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	<p>(1)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2)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p>3)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4)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先诉抗辩权。</p>
------	--

	(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 按照 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	(1) 指当事人在 合同中约定 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 (2)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 债权人 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也可以请求保证人 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共同保证	同一债务有 2 个以上保证人的, 保证人应当 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 , 承担保证责任;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 , 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 最高额保证的合同 , 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 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2. 保证期间

确定	(1) 可以约定 保证期间; (2) 债权人与保证人 可以约定 保证期间, 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 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 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 同时届满的, 视为没有约定 ; 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 ,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 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计算。
----	---

3. 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债务的, 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的, 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3) 债权人将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通知保证人后, 保证人对受让人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的, 保证人就受让人的债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人加入债务的,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4. 债的消灭-提存

(1) 条件

- ①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② 债权人下落不明;
- ③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2) 效力

- ① 自提存之日起,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失;
- ② 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
- ③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④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⑤ 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即债权人承担;
- ⑥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专题四、合同法

一、要约

1. 要约的生效时间

①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	受要约人 知道其内容时 生效
②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	到达 受要约人时生效
③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要约	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生效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 受要约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 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2.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撤回	(1) 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到达)之前, 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2) 撤回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1)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 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 道;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 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2) 要约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二、承诺的迟到和延迟

承诺的迟到	(1) 指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承诺人的原因导致) (2) 原则上为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承诺的延迟	(1) 指承诺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 但因承诺人以外的原因, 导致本应在承诺期限内到达的承诺,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到达要约人。 (2) 原则上该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不接受该承诺
承诺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 撤回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三、不安抗辩权

(1) 中止履行

可以中止履行的情形: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 效力

- ①中止履行的一方义务: 及时通知对方;
- ②对方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担保, 应当恢复履行;
- ③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 并不提供适当担保, 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先履行义务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具体合同参看精讲班讲义

1. 合同特性
2.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 特殊规则

专题五、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一、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1. 无效婚姻

法定情形	①重婚的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③未到法定婚龄	
审理程序	①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 原告申请撤诉的, 不予准许。 ②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③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	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	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	当事人的近亲属

2. 可撤销的婚姻

法定情形	申请主体	申请时间
因胁迫结婚	受胁迫的一方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

		的,应当自 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而主张撤销	患有重大疾病一方的 配偶	应当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二、夫妻财产

1. 夫妻共同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民法典》特别规定的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和补偿**。如: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处理(**原则上作为共同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夫妻共同债务

①《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规定,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③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④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比较

	代位继承	转继承
定义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被继承人子女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子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	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具有 替补性质	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 连续继承 的性质
发生条件不同	代位继承只能是因被继承人的 子女或有兄弟姐妹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并且可因任一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是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	转继承 可以 发生在法定继承中, 也可以 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四、遗嘱的形式

形式	自书遗嘱	由 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由 其中一人代书 ，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两个以上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记录姓名或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1) 遗嘱人在 危急情况下 ，可以立口头遗嘱 (2) 应当有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专题六、合伙企业法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区别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不一定导致当然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只能退伙）	无须退伙
财产继承	继承人要继承普通合伙人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	无论其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

	继承人愿意；（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行为能力，都可以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新入伙人的责任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人的责任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专题七、公司法律制度

一、法人格否认之诉

法律依据	（1）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构成要件	（1）行为主体必须是股东或者关联公司（2）行为人必须有逃避债务的行为（3）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表现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务

二、股东代表诉讼

原告	适用情形	先诉请求	结果	股东
①有限公司股东 ②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管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 监事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	书面请求监事会 / 监事（不设监事会的） 书面请求董事会 / 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的）	拒绝起诉或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起诉；	代表起诉（以自己的名义）
	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公司利益将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股东可以直接起诉			

三、解散公司的诉讼

诉讼提起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提起		
情形	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僵局）	
	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1）股东以知情权 （2）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3）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4）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四、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股东过半数同意。
3.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

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4.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5.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规定放弃转让的除外

6.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

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4)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股权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

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3) 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九、股东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 东 会	首次股东会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设董事会的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不设董事会的	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履行职责的	监事会或监事召集并主持→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并主持
股 东 大会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监事会（召集并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十、股东会临时会议召集和主持

临 时 会 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人提议召开。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1/3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 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5 至 19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 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十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次数	章程决定	1年1次	1年至至少2次
临时会议	---	---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 1/3 以上 董事 提议; ③ 监事会 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十二、股东出资（详见精讲班课件）

1. 股东出资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合同责任、公司未设立责任）
2. 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责任
3.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专题八、破产法

一、破产申请的主体

申请人	申请条件	申请种类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 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申请
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 重整或破产 申请
清算人	法人 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 ，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申请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具有破产原因	重组或破产清算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1. 受理时限

债权人申请	(1) 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日内 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7日内 提出，法院应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日内 裁定是否受理，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法院应依法裁定受理申请，裁定作出之日起 5日内 送达债务人。 (2) 债务人应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日内 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
债务人或清算人申请的	1. 法院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15日内 是否受理裁定，特殊情况可延长15日，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日内 送达申请人 2. 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5日内 告知申请人

2. 不予受理或驳回

不予受理	1. 债务人 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 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2. 债权人 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驳回	受理申请后，发现 债务人 有 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 等情形，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界限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不服上诉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日内 上诉

三、破产受理后果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管理人有权决定，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	(1) 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 (2) 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 提供担保
	解除	视为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管理人 2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 (2) 自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 (3) 管理人 不提供担保
--	--	---

四、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追回权	行使人	条件/范围
	管理人	(1) 债务人的行为 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 对债务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 【注意】非正常收入指：①绩效奖金；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③其他非正常收入 (3)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 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 ，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而 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取回权	权利人（一般取回权）	(1) 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占有的 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 重整期间取回权受限 ）如：加工承揽人破产时，定作人取回定作物；承运人破产时，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 【注意】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 ， 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 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出卖人（特殊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 买卖标的物 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 发运 ， 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 ，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 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 对在运途中标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 ，或者在 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在 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 ，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抵销权	债权人	(1) 债权人在 破产申请受理前 对债务人负有债务 (2) 无论其债权与所负债务 种类是否相同 ，也不论该债权债务 是否附有期限或者条件 ，均可用该债权抵销其对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权利
		(1) 债权人 应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2) 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3) 有异议的，应在约定的或者自收到主张抵销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法院起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 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 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对债务人 负担债务的 ；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 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 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对债务人 取得债权的 ；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 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除外 。	

专题九、其他章节

近三年考试占的分值不高，其中民事诉讼法可考内容丰富，复习时多加注意。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 二、电子商务法
- 三、社会保险法
- 四、民事诉讼法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本篇考情分析】

本篇近三年平均分 19 分，第十八章占 15 分，第十九章占 4 分。本篇复习难度主要在第十八章刑法，需要理解的概念多，第十九章刑事诉讼法，需要背诵的知识较多。

专题一、刑法

一、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18）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X≥75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予以缓刑 (2)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于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	

二、累犯、自首、立功

(一) 累犯

	一般累犯	特别累犯
主观方面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后罪发生时间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 5 年之内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间）

(二) 自首

一般自首	<p>1. 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p> <p>(1)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检、法投案的行为。</p> <p>①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p> <p>② 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p> <p>③ 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p> <p>④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p> <p>⑤ 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p> <p>⑥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p> <p>⑦ 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p> <p>⑧ 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p> <p>⑨ 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p> <p>⑩ 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p> <p>⑪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p> <p>⑫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p> <p>(2) 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p> <p>①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p> <p>② 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p>
特别自首	<p>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p> <p>其他罪行：指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p>

对自首的处理	(1)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法定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	--

(三) 立功

	条件	量刑
一般立功	(1) 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包括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1) 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 (5)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缓刑

(一) 缓刑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对象	条件	缓刑适用
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犯罪情节较轻 ②有悔罪表现	可以宣告缓刑
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	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应当宣告缓刑
【提示】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宣告刑，而不是法定刑		

(二) 缓刑的适用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	(1)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新罪或漏罪) (2)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三) 缓刑考验期限及禁止令的期限

刑种	法定刑期	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的期限
拘役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	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①≤缓刑考验期限，但不得短于2个月 ②执行期限，从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③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
有期徒刑	3年以下	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①考验期限≥原判刑期 ②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③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			

四、假释

对象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条件	(1) 有期徒刑：必须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 (2) 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13年以上 (3) 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如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假释的刑期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

	判决生效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死缓→无期/有期的， 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 ，方可假释
假释的限制	(1) 累犯 (2) 因 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 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关系	(1)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 优先适用假释 (2) 年满 80 周岁 、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 优先适用假释
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13 年
假释的撤销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犯新罪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 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漏罪） (3)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 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职业禁止	因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 ，或者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 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 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或者 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为 3-5 年。

五、涉税犯罪

1、逃税罪

犯罪客体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犯罪客观方面	(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经税务机关依法 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 (2) 纳税人 5 年内 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 刑事处罚 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 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纳税人：金额+比例+前科） (3) 扣缴义务人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对于扣缴义务人：只要逃税金额≥5 万元就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不适用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条款）
犯罪主体	特殊主体：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条款	纳税人 有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之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 5 年内 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 刑事处罚 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除外

2. 逃避追缴欠税罪

犯罪客体	复杂客体：税收征管制度、 国家财产所有权
犯罪客观方面	在 欠缴应纳税款 的情况下，纳税人采取 转移 或者 隐匿财产手段 ，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的行为（逃避追缴欠税数额不足 1 万元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而不能以犯罪论处）
犯罪主体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不能 成为逃避追缴欠税罪主体）

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1) 明知自己有补缴所欠税款义务，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而故意隐瞒转移财产，以达到非法获利目的 (2) 因财力不足，客观上无力缴纳税款，致使税务机关无从收缴欠税款，或者对纳税期限不清楚， 过失 导致欠缴税款， 不构成本罪
--------	---

3. 骗取出口退税罪

犯罪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
犯罪客观方面	利用国家出口退税制度，以 假报出口 或者 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5万元以上 。 1. 假报出口 (1)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 买卖合同 (2)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 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3)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4) 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2. 其他欺骗手段 (1)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 (2)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 (3)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 (4) 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犯罪主体	一般主体：自然人、单位
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4.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犯罪客体	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 (1)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 (2)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 (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 不满10万元 ，但具有索取或者 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恶劣情节 (4) 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犯罪主体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在税务机关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导致少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出现的不征或者少征税款以及因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原因造成的少征税款等情况下，因税务人员不具有主观故意， 不能认定为有罪

5.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犯罪客体	税收征管秩序
犯罪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 徇私舞弊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 (2) 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 不满10万元 ，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5份以上 或者其他发票 50份以上 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50份以上，或者具有 索取、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恶劣情节 (3) 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犯罪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犯罪主观方面	故意

专题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主要参照精讲班讲义内容，其中重点关注：强制措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